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蘇慧真
電話：037-55970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shc_0202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76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110D048865_110D2023343-01.PDF、110D048865_110D2023344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僑文國小辦理本縣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僑文國民小學110年4月22日僑國總字第11000009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
(二)競賽內容：

1、主題內容：請發揮巧思與創意，以「節約能源」為主軸，並將「能源意識」、「能源概念」、「能源轉型」、「能源發展」…等1至2項議題融入劇本創作。

2、表演形式：不拘，如默劇、短劇、走秀、模仿、相聲及歌舞劇等多元創意表現方式。

(三)繳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28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資料郵寄或親送至僑文國小(承辦人：總務主任



林玉萍；電話：037-921065分機202)。

(四)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國中組及國小組各1隊，得獎隊伍頒發2,500元禮券，每位學生獎狀乙幀及指導老師嘉獎貳次。
- 2、優等：國中組及國小組各2隊，得獎隊伍頒發2,000元禮券，每位學生獎狀乙幀及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3、甲等：國中組及國小組各3隊，得獎隊伍頒發1,000元禮券，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。
- 4、佳作：國中組及國小組各4隊：得獎隊伍每位同學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。

三、為擴大節能效益及強化節能意識，請貴校踴躍參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